

国家体育总局司局

体科字〔2017〕87号

体育总局科教司关于印发《2017年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运动训练专业招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等学校：

为做好2017年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运动训练专业招生工作，经商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现将《2017年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运动训练专业招生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7年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运动训练专业招生管理办法



附件 1:

2017 年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运动训练专业 招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运动训练专业招生是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一部分。为做好 2017 年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运动训练专业招生工作，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考生，依照教育部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国家体育总局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体人字〔2002〕411 号）免试条件的运动员申请进入成人高等教育运动训练专业学习的，必须要求履行优秀运动员免试进入成人高等教育运动训练专业学习的相关手续。

一、招生院校

第三条 院校申请加入成人高等教育运动训练专业招生，须经体育总局科教司组织审定后，商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确定。

第四条 按照本办法招生的普通高等学校统称为招生院校。举办运动成人训练专业专科（高中起点专科）的院校有：

北京体育大学、上海体育学院、武汉体育学院、沈阳体育学院、成都体育学院、西安体育学院、首都体育学院、山东体育学院、天津体育学院、广州体育学院、南京体育学院、吉林体育学院、上海体育职业学院、黑龙江冰雪体育职业学院、四川省运动技术学院。

举办成人运动训练专业本科（专科起点本科）的院校有：北京体育大学、上海体育学院、武汉体育学院、西安体育学院、成都体育学院、沈阳体育学院、天津体育学院、首都体育学院、山东体育学院、广州体育学院、南京体育学院、吉林体育学院。

第五条 各招生院校成人高等教育运动训练专业的招生计划列入经教育部核定的年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总数内。

二、报名

第六条 报考成人高等教育运动训练专业的考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优秀运动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部队、各行业体协）的教练员、运动员；运动学校和业余体校的教练员。（二）报考高中起点升专科（高职）的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报考专科起点升本科的必须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第七条 考生需按照教育部成人招生考生有关规定实施网上报名，并参加院校组织的现场确认。

第八条 招生院校应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制订本校成人运动训练专业的招生章程。招生章程内容应包括：成人高等学校全称、校址、层次、专业方向、办学类型、学习形式、招生人数、具体报考条件、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以及报名时间、地点、联系电话、网址和其它有关事宜。招生院校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招生章程报学校所在地教育招生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备案通过后招生院校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公布后不得随意变更，各招生院校应对招生章程的内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

三、考试

第九条 高中起点升专科（高职）的文化课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政治、英语。专科起点升本科文化课考试科目为运动生理学、运动心理学、运动训练学、综合，考试范围不超出运动训练专业专科教学大纲。

第十条 以上考试科目每科试题满分为 150 分，每科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由体育总局科教司统一委托专门机构负责组织

命题、统一阅卷，招生院校负责组织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实施考试。

第十一条 高中起点升专科考试时间：

时间	上午	下午
	9:00—10:30	14:00—15:30
11月4日(六)	语 文	数 学
11月5日(日)	政 治	英 语

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时间：

时间	上午	下午
	9:00—10:30	14:00—15:30
11月4日(六)	运动生理学	运动心理学
11月5日(日)	运动训练学	综合考试

第十二条 考生除参加文化课考试外还需参加运动专项考试。运动专项由各招生院校自行组织制定标准和考试，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供录取时参考。

第十三条 各招生院校必须于9月30日前完成报名准备工作，并将考点情况和所需试卷数量报体育总局科教司。

第十四条 需要增设新考点的单位须按教育部关于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点设置的规定准备相关材料，于9月30日前报体育总局科教司审批。连续两年报考人数少于20人的函授点原则上予以撤销。

四、录取

第十五条 文化考试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由各招生院校根据当年招生计划及生源情况拟定，报体育总局科教司备案后执行。拟录取考生名单，经体育总局科教司核准后，报学校所在省级成招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招生院校要加强与相关省级成招办的联系，并根据省级成招办的要求，全面、准确、规范、及时采集考生有关信息。相关省级成招办负责向教育部报送录取考生的数据库。

第十七条 符合教育部规定的成人高校招生照顾录取条件的，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五、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招生院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办法，让考生知晓招生考试政策、报名条件和办法、录取规则，以及院校办学资格、办学点设置和学费标准等。

第十九条 招生院校要在学校网站公布考生资格审核结果和录取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招生院校要在学校网站公布考生申诉渠道，及时受理考生来电、来信和来访，切实维护考生正当权益。

六、其它

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和体育总局将采取巡查等方式监督检查各校考试和划线录取情况。

第二十二条 招生院校在单招工作中发生重大问题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按本办法招生资格。

第二十三条 连续两年未招生的院校，将取消其按本办法招生资格。

第二十四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有关招生院校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依照国家有关法规予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事项，按教育部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和体育总局科教司负责解释。